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1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七)	平衡表.....	30
(八)	資本資產表.....	31
(九)	現金出納表.....	32
(十)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3-40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42-43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甲、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31,451,000 元，全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34,368,704 元，占預算數 109.28%，超收 2,917,704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00,860 元，超收 170,860 元，執行率 669.53%。係因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金額較預期多。
- (2)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450 元，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取廠商逾期工程違約罰款。
- (3)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9,5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2,218,506 元，執行率 109.07%，超收 2,678,506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標的物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多。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4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489,987 元，執行率 90.74%，短收 50,013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掃描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9,924 元，超收 3,924 元，執行率 124.53%。係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調漲。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6,369 元，執行率 1,527.38%，超收 71,369 元。係本年度變賣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為多。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2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359,608 元，執行率 103.00%，超收 39,608 元。

2 歲出部份：

107 年度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為 409,520,000 元，全年度支出實現數 395,904,706 元，占歲出預算數 96.68%，賸餘數 13,615,294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款 61,189,389 元，支出實現數 61,189,389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91,825,000 元，支出實現數 378,839,626 元，佔預算數 96.69%，賸餘數 12,985,374 元，係人事費剩餘 12,786,327 元，業務費剩餘 195,047 元，獎補助費剩餘 4,000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22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7,065,080 元，佔預算數 99.05%，賸餘數 163,920 元，係業務費剩餘 157,641 元，設備及投資 6,279 元，於年度結束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3,830,56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830,560 元。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46,989,768 元，支出實現數 46,989,768 元。
- (6)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8,795,829 元，支出實現數 8,795,829 元。
- (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1,573,232 元，支出實現數 1,573,232 元。

乙、以前年度部份：

106 年度保留數 17,003,704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6,579,058 元，註銷 424,646 元，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46,479,056 元，係歲入類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3,904,370 元，及經費類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及約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2,574,686 元。

(2) 負債科目：

- ① 存入保證金：42,012,807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 40,870,000 元、及採購工程、財物、勞等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1,142,807 元。
- ② 應付代收款：16,573 元，係代扣同仁公保、健保費等代收款。
- ③ 應付保管款：4,449,676 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之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3,034,370 元及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1,415,306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本年結存 472,710,029 元，係本院經營之土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結存 214,800,617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 (3) 機械及設備：本年結存 9,569,660 元，係電腦系統、印表機、伺服器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結存 3,689,220 元，包括公務汽（機）車、監視系統等設備。
- (5) 雜項設備：本年結存 4,303,039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投影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6,479,056	23,586,961	22,892,095	97.05	
專戶存款	46,479,056	23,586,961	22,892,095	97.05	歲入類國庫存款較去年增加。
負債	46,479,056	23,586,961	22,892,095	97.05	
存入保證金	42,012,807	11,940,199	30,072,608	251.86	係今年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16,573	7,404	9,169	123.84	係代扣同仁公保、健保費增加。
應付保管款	4,449,676	11,639,358	-7,189,682	-61.77	退還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淨資產	0	0	0	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705,072,565	719,891,512	-14,818,947	-2.06	
土地	472,710,029	483,841,508	-11,131,479	-2.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800,617	220,855,882	-6,055,265	-2.74	
機械及設備	9,569,660	6,447,571	3,122,089	48.42	主要係本院汰換電梯工程等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9,220	4,820,883	-1,131,663	-23.47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4,303,039	3,925,668	377,371	9.6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加強處理家事事件效能，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7. 積極辦理民事多元化繳款方式；通知當事人可自行到臺灣銀行、A T M、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區繳款，如逾期限，仍可至法院繳款或以匯票方式辦理。
8. 為加強落實司法便民政策，本院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使用悠遊卡繳納小額訴訟相關費用。
9.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10.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11.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1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3. 建置刑事量刑資訊系統，妥適量刑提高量刑公信力。
14. 青年路眷舍拆除、汰換電梯 4 台、雷射印表機 5 台、新設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法庭 IP 攝影機、投影機 4 台、電動騎縫密碼機等 110 項重要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案，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 風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時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一次 1 人，嘉獎二次 10 人，嘉獎一次 21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	1. 本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屬行準時開庭。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 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件 。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強化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司法風紀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就相關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導各項關於司法改革觀念。	
	4. 強化法官助理 及行政人員訓練， 以發揮其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能，由於本院策畫得宜，期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正逐步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院、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法官助服務守則」共同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施。法官助理工作計點量化，按月填載月報表，送請法官、庭長考核，陳院長核閱，隨時瞭解追蹤並督促改進。	
	5. 辦理特約通譯 備選人訓練提 昇法庭傳譯水 準。	辦理教育訓練由人事室擬定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室協助。	為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本院依規定延攬建置通曉手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各種語言特約通譯備選人員。107 年 8 月參訓人數 37 人，並全數審查合格。	
	6. 照護退休人員 充實精神生 活。	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	由人事室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了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與幫助。	
	7. 舉辦員工文康 活動陶冶身心 紓解壓力。	1. 107 年 1 月參加司法盃球賽。 2. 107 年 7/6-7/7 舉辦千島湖十份二日文康旅遊。 3. 107 年度辦理法官健檢 41 人，同仁健檢 31 人，提醒同仁注意健康。	視經費情況訂定員工康樂活動之實施計畫，預先調查同仁意願，進而規劃活動實施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 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 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 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 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杜絕浪費。	1. 遵照司法院推展電腦化施政方針，將財產管理、維護、清點以電腦建檔，發揮財產使用功能。 2. 遵照財產管理相關法令積極清理財產。 3. 定期實施公有財產之清點，並將結果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10. 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2,599 件，代撰書狀 113 件，具保責付 11 件，複印文件 180,776 件，電子掃描 1,579 件(合計 3,014,337 頁)，代售司法狀紙 2,360 張	
	11. 舉辦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依環境教育法規，每位同仁均取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時數。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分 5 梯次舉辦「南瀛天文館&走馬瀨農場」共計 226 人參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2. 改善辦公環境。	1. 本年度除執行原預定一次性預算工程、其他設備添置外，另「前棟三樓法官辦公室輕隔間及調解室整修」、「被告休息室」及「法警備勤室」整修等 110 項重要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 2. 繼續執行 106 年度所保留「中、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工程。	左列各項設備維修，均切合實際需要並節省經費依預定進度完成。	
	1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廣「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便民服務措施。配合統計表檢討實行成效。 2. 加強監控法庭數位錄音品質。 3. 完成建置本院民、刑事法庭的卷證提示及數位勘驗系統，以因應未來全民觀審制度的推行。107 年度使用科技法庭案件數佔總開庭件數比例： 民事庭 99.47% 刑事庭 97.09% 4.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以防漏洞造成資安事件及損害。	1.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2. 現行各單位之任務分工，持續加強辦理，並定期查核缺失，主動協助改善。 3. 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 4. 測試「法庭數位錄音品質維護計畫」品質及儲存設備的安全性及可用性。 5. 持續改善、檢討改善科技法庭相關作業流程，協助開發各項自動化之應用軟體，以減少人工作業，提昇工作效能。 6. 規劃自行開發本院內部網站以提昇系統服務功能，並將全院各項資訊及服務整合，以提供更為優質的資料服務平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	為充實法警實務與專業知能，並自 94 年 11 月起持續對法警一小時之體能訓練，以增進法警理解人犯及追捕逃犯所需體力。	107 年 5 月 25 日、12 月 1 日辦理法警平時訓練，課程 40 小時；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規定，加強法警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安全演練，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辦理下半年安全演練，並於同日辦理法警體能測驗。	
	15. 檔案管理及進度。	1. 案件之點收建檔及上架。 2. 報銷毀之案卷，待核准後會同政風室、總務科辦理銷毀。 3. 刑事科尚未確定案件而留存庫房之 5 袋錄音帶仍持續清理中。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歸檔文件： 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336 件；民事裁判原本 1,809 件。刑事訴訟卷宗(含尾卷)890 件；刑事裁判原本 3,791 件。各科室行政卷宗及簿冊 613 件。 2. 107 度清理刑事科已確定案件錄音帶共 0 袋，剩 5 袋仍持續清理中。 3. 107 年度報銷毀案卷 3,529 件。	
	16. 綠色採購比率，符合環保政策。	本院按時上網確認共同供應契約綠色採購金額，並提供非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之綠色採購成果統計。	本年度總綠色採購項目統計達 100%。環保品採購總金額 1,572,223 元，其均符合環保標章商品，往後將持續辦理綠色採購提昇比率，以達環保政策。	
	17.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1.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785 件，新收 1,932 件，辦結 2,002 件，未結 715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73.6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2. 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679 件，新收 4,137 件，辦結 4,131 件，未結 685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受理件數 85.78%。	
	18.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10.72%。	
	19.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20.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18 人，新增通緝 4 人，撤銷通緝 6 人，現仍通緝者 16 人。	
	21.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端正選風。	1.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2. 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0 件，新收 0 件，辦結 0，未結 0 件。	
	22.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101 件，新收 414 件，辦結 432 件，未結 83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督導庭長、法官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督導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	
	24. 清理更三以上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更三以上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清理更三以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7 件，新收 3 件，辦結 5 件，未結 5 件。 刑事事件：舊受 4 件，新收 2 件，辦結 4 件，未結 2 件。	
	25.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1. 民事部分：舊受 201 件，新收 259 件，辦結 255 件，未結 205 件。 2. 刑事部分：舊受 7 件，新收 6 件，辦結 6 件，未結 7 件。	
	26.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82 件，新收 352 件，辦結 356 件，未結 78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3 件，辦結 3 件，未結 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27.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一般被告羈押情形舊受 27 人，新收 94 人，開釋 96 人，現仍在押者 25 人。	
	28. 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加強推動多元化繳費作業。	依據「司法院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辦法，積極推行銀行、超商、悠遊卡、電匯繳納裁判費之便民措施。 107 年度民事訴訟事件裁定裁判費繳納情形：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件數： 支票、滙票 115 件 電匯 133 件 現金 359 件 悠遊卡 2 件 匯款（大額） 0 件 總繳款筆數 609 件	
	2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不含抗告）：舊受 1 件，新收 4 件，辦結 2 件，未結 3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17 件，辦結 16 件，未結 1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第一預備 金	30. 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促進審判功能，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 提昇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打字速度增進法庭開庭順暢。	1. 複雜案件由法官助理先做卷證整理，協助勘驗錄音、錄影帶，及作爭點整理。 2. 持續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提昇打字速度，略語庫、片語組之設定及快速鍵之運用，以順暢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3. 重大繁雜案件，法庭筆錄輔以委外轉譯，以順暢法庭活動。	
	31. 汰換電梯 4 台、新購置 X 光機 1 台及採購零星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1. 汰換中棟辦公大樓電梯 3 台、府東街職務宿舍電梯 1 台、購置 X 光機 1 台。 2. 零星購置法庭 IP 攝影機、投影機 4 台、電動縫密碼機等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已完成購置。 已完成購置。	
	32.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執行年度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報請核定支用。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 106 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中、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院中、後棟老舊辦公大樓耐震係數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為強化耐震結構，基於維護公共建物及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考量，實施本案補強措施。	本工程，係院、檢合署辦公，工程經費分攤方式，中棟辦公大樓由院方及檢方依比例 7：3 分攤，後棟辦公大樓由院方負擔；未獨立或難以明確劃分中、後棟辦公大樓者，由院、檢依比例 73%：27% 比例分攤。此結構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完工驗收。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30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00	0	30,000
		01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	0	3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30,000	0	30,000
			02	040532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80,000	0	30,080,000
	27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80,000	0	30,080,000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29,540,000	0	29,540,000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9,540,000	0	29,540,000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40,000	0	540,000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540,000	0	54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1,000	0	21,000
	33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000	0	21,000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4,310	0	0	204,310	174,310	681.03
204,310	0	0	204,310	174,310	681.03
200,860	0	0	200,860	170,860	669.53
200,860	0	0	200,860	170,860	669.53
3,450	0	0	3,450	3,450	
3,450	0	0	3,450	3,450	
32,708,493	0	0	32,708,493	2,628,493	108.74
32,708,493	0	0	32,708,493	2,628,493	108.74
32,218,506	0	0	32,218,506	2,678,506	109.07
32,218,506	0	0	32,218,506	2,678,506	109.07
489,987	0	0	489,987	-50,013	90.74
489,987	0	0	489,987	-50,013	90.74
96,293	0	0	96,293	75,293	458.54
96,293	0	0	96,293	75,293	458.54
19,924	0	0	19,924	3,924	124.53
19,924	0	0	19,924	3,924	124.53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4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0,000	0	1,320,000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01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0	0	1,320,000
			02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451,000	0	31,45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1,451,000	0	31,451,0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6,369	0	0	76,369	71,369	1,527.38
1,359,608	0	0	1,359,608	39,608	103.00
1,359,608	0	0	1,359,608	39,608	103.00
1,359,608	0	0	1,359,608	39,608	103.00
1,359,008	0	0	1,359,008	39,008	102.96
600	0	0	600	600	
34,368,704	0	0	34,368,704	2,917,704	109.28
0	0	0	0	0	
34,368,704	0	0	34,368,704	2,917,704	109.28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18,315,829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91,82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7,22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795,829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563,00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989,768	0	0	0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73,23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30,5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830,560	0	0	0
						0	0	0
				合計	470,709,389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8,315,829	404,700,535	0	-13,615,294	96.75
	0	404,700,535		
391,825,000	378,839,626	0	-12,985,374	96.69
	0	378,839,626		
17,229,000	17,065,080	0	-163,920	99.05
	0	17,065,08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8,795,829	8,795,829	0	0	100.00
	0	8,795,829		
48,563,000	48,563,000	0	0	100.00
	0	48,563,000		
46,989,768	46,989,768	0	0	100.00
	0	46,989,768		
1,573,232	1,573,232	0	0	100.00
	0	1,573,232		
3,830,560	3,830,560	0	0	100.00
	0	3,830,560		
3,830,560	3,830,560	0	0	100.00
	0	3,830,560		
470,709,389	457,094,095	0	-13,615,294	97.11
	0	457,094,09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9,52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4,63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889,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9,52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4,63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88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91,825,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71,76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9,943,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2,34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34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4,88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88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9,520,000	395,904,706	0	-13,615,294	96.68
	0	395,904,706		
404,631,000	391,021,985	0	-13,609,015	96.64
	0	391,021,985		
4,889,000	4,882,721	0	-6,279	99.87
	0	4,882,721		
409,520,000	395,904,706	0	-13,615,294	96.68
	0	395,904,706		
404,631,000	391,021,985	0	-13,609,015	96.64
	0	391,021,985		
4,889,000	4,882,721	0	-6,279	99.87
	0	4,882,721		
391,825,000	378,839,626	0	-12,985,374	96.69
	0	378,839,626		
371,768,000	358,981,673	0	-12,786,327	96.56
	0	358,981,673		
19,943,000	19,747,953	0	-195,047	99.02
	0	19,747,953		
114,000	110,000	0	-4,000	96.49
	0	110,000		
12,340,000	12,182,359	0	-157,641	98.72
	0	12,182,359		
12,340,000	12,182,359	0	-157,641	98.72
	0	12,182,359		
4,889,000	4,882,721	0	-6,279	99.87
	0	4,882,721		
4,889,000	4,882,721	0	-6,279	99.87
	0	4,882,721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0,56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830,56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3,830,56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989,76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6,989,768	0	0	0
						0	0	0
27				經常門小計	46,989,768	0	0	0
						0	0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795,829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795,829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73,23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573,23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69,06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1,189,389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70,709,389	0	0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3,830,560	3,830,560	0	0	100.00
	0	3,830,560		
3,830,560	3,830,560	0	0	100.00
	0	3,830,560		
3,830,560	3,830,560	0	0	100.00
	0	3,830,560		
46,989,768	46,989,768	0	0	100.00
	0	46,989,768		
46,989,768	46,989,768	0	0	100.00
	0	46,989,768		
46,989,768	46,989,768	0	0	100.00
	0	46,989,768		
8,795,829	8,795,829	0	0	100.00
	0	8,795,829		
8,795,829	8,795,829	0	0	100.00
	0	8,795,829		
1,573,232	1,573,232	0	0	100.00
	0	1,573,232		
1,573,232	1,573,232	0	0	100.00
	0	1,573,232		
10,369,061	10,369,061	0	0	100.00
	0	10,369,061		
61,189,389	61,189,389	0	0	100.00
	0	61,189,389		
470,709,389	457,094,095	0	-13,615,294	97.11
	0	457,094,095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17,003,704	424,646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0	0	
						17,003,704	424,646	
					小 計	0	0	
						17,003,704	424,646	
					合 計	0	0	
						17,003,704	424,646	

院臺南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臺灣高等法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4	12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17,003,704	424,646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17,003,704	424,646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0	0
						17,003,704	424,646
					02 業務費	0	0
						17,003,704	424,646
					小 計	0	0
						17,003,704	424,646
					經常門小計	0	0
						17,003,704	424,64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7,003,704	424,646

院臺南分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79,058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6,479,056	23,586,961	2 負債	46,479,056	23,586,961
11 流動資產	46,479,056	23,586,961	21 流動負債	46,479,056	23,586,961
110103 專戶存款	46,479,056	23,586,96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2,012,807	11,940,19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573	7,40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449,676	11,639,358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46,479,056	23,586,961	合 計	46,479,056	23,586,961

附註：

保證品 760,231、債權憑證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705,072,565	719,891,512	資本資產總額	705,072,565	719,891,512
土地	472,710,029	483,841,508	資本資產總額	705,072,565	719,891,5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800,617	220,855,882			
機械及設備	9,569,660	6,447,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9,220	4,820,883			
雜項設備	4,303,039	3,925,668			
合 計	705,072,565	719,891,512	合 計	705,072,565	719,891,512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586,961
1.專戶存款	23,586,961
二、本期收入	530,933,952
1.本年度歲入	34,368,704
(1.)實現數	34,368,704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072,608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169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189,682
5.公庫撥入數	474,318,32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57,094,09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6,579,058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45,172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45,17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45,172
收 項 總 計	554,520,91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08,041,857
1.本年度歲出	457,094,095
(1.)實現數	457,094,095
2.歲出保留數	16,579,05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579,058
3.繳付公庫數	34,368,7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4,368,704
二、本期結存	46,479,056
1.專戶存款	46,479,056
付 項 總 計	554,520,9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479,056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3,021,17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159,380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13,200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40,870,000		
			06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707,616		
			07 合作金庫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707,690		
			總 計		46,479,0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012,807	
			本年度部分		41,412,551	
			01 刑事保證金	40,87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270,000元。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42,551	
			03 履約保證金	347,866		
107	11	29	100342 收入傳票 108年度報紙採購案履約金(108年12月31日到期) 23957027 時報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林端容	24,298		
107	12	18	100365 收入傳票 108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其履約保證金(108年12月31日履約到期) 53989383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64,480		
107	12	20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8年12月31日到期)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89		
107	12	21	100367 收入傳票 108年度院舍內外環境及辦公廳所委外清潔勞務採購履約金(108年12月31日到期) 24902991 昱威清潔有限公司	118,569		
107	12	27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108年12月31日到期) 53040207 佶昕企業有限公司	59,6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194,685		
107	06	12	100157 收入傳票 中棟辦公大樓高壓斷路器更換工程保固金(107/5/30-109/5/29) 84672396 金太祥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8,371		
107	06	28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法庭IP攝影機裝設工程採購保固金(107/6/20-108/6/19) 28743931 曜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104		
107	09	17	100257 收入傳票 前棟辦公大樓法官辦公室輕隔間及調解室整修工程保固金(107/9/10-109/9/9) 24918255 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107	09	20	10026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府東街職務宿舍電梯汰換保固金(107/09/01-109/08/31) 69783289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20,700		
107	11	08	100319 收入傳票 本院X光機手提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保固金(107/11/2-110/11/1) 53733849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	23,652		
107	11	08	100320 收入傳票 本院監視系統及顯示器汰換採購保固金(107/11/2-110/11/1)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4,050		
107	11	26	100335 收入傳票 本院法庭LED顯示屏建置財物採購保固金(107/11-22-110/11/21) 24239524 耀輝科技有限公司	25,428		
107	12	11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暨檢察署中棟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保固金(108/1/1-110/12/31) 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98,180		
			以前年度部分		600,2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04	2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5 保固保證金 100057 收入傳票 中棟化糞池暨水溝工程採購保固保證金(103/4/21-108/4/20) 16508545 堅耐一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5,567	15,567	15,567	
105	12	2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5 保固保證金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廳舍及宿舍0206地震災損修復工程保固金(105/12/20-110/12/19) 24901178 新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30,067	30,067	30,067	
106	12	0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100308 收入傳票 107年度報紙採購案履約金(107年12月31日到期) 23957027 時報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林端容	25,221	278,275	554,622	
106	12	2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電子卷證委外掃描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7年12月31日到期)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97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21	100324 收入傳票 107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107年12月31日到期) 53040207 佶昕企業有限公司	59,600		
106	12	29	100335 收入傳票 107年度院舍內外環境及辦公廳所委外清潔勞 務採購履約金(107年12月31日到期) 40865228 運通國際企業社	114,475		
			05 保固保證金		276,347	
106	01	13	100012 收入傳票 本院暨檢察署前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保固 金(105/12/20-110/12/19) 53893351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265,247		
106	06	14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碎紙機財務採購案保固金(106/6/13-108/ 6/12) 23560216 迪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6,700		
106	08	02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鑽孔機財務採購案保固金(106/7/27-108/ 7/26) 23560216 迪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4,400		
			總 計		42,012,8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73	
			本年度部分		16,57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573	
			01 代扣款項	16,573		
			0101 代扣公保費	5,050		
107	12	24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莊又慈12/21-12/31薪資代扣款	4,759		
107	12	27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到林玉蕙法官12/24-12/31薪資代收款	291		
			0102 代扣勞保費	3,450		
107	12	03	100347 收入傳票 107年12月份員工薪資所得稅等代扣款	3,45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31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到第六類10-12月健保費代收款 3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7,984		
107	12	03	100347 收入傳票 107年12月份員工薪資所得稅等代扣款 7,984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54		
107	12	22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林佩蓉法官助理12/18-12/31薪資代扣款 54			
			總 計		16,57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49,676	
			本年度部分		4,449,676	
			03 贓證物款	3,028,806		含以前年度(106年)金額 2,555,606元。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564		含以前年度金額(104年662元, 105年1,730元, 106年3,172元), 共5,564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89,089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92,08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18,527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15,610		
			總 計		4,449,676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83,841,508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5,544,219	-124,688,337
機械及設備	27,087,646	-20,640,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29,428	-19,008,545
雜項設備	48,063,338	-44,137,67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928,366,139	-208,474,62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928,366,139	-208,474,627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359,24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20,56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538,682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82,72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882,721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20,56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82,721元，減少62,156元，原因如下：(1)時間性差異：計減少78,641元。(2)其他：以經常門列支之不斷電裝置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支應，計增加16,485元。

院臺南分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1,131,479	0	472,710,029
0	0	0	0
0	0	-6,055,265	214,800,617
5,606,316	26,775	-2,457,452	9,569,660
0	50,000	-1,081,663	3,689,220
1,752,931	1,733,172	357,612	4,303,039
0	0	0	0
0	0	0	0
7,359,247	12,941,426	-9,236,768	705,072,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59,247	12,941,426	-9,236,768	705,072,565

臺灣高等法
院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8,981,673	31,930,312	110,000	0	391,021,985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8,981,673	31,930,312	110,000	0	391,021,985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58,981,673	19,747,953	110,000	0	378,839,626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0	12,182,359	0	0	12,182,359
				小 計	358,981,673	31,930,312	110,000	0	391,021,985
				合 計	358,981,673	31,930,312	110,000	0	391,021,985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4,882,721	0	4,882,721	395,904,706	
0	4,882,721	0	4,882,721	395,904,706	
0	0	0	0	378,839,626	
0	4,882,721	0	4,882,721	17,065,080	
0	4,882,721	0	4,882,721	395,904,706	
0	4,882,721	0	4,882,721	395,904,706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人事費	358,981,67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9,794,98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74,61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32,002	0	
0111 獎金	57,967,333	0	
0121 其他給與	4,137,56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413,25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437,265	0	
0151 保險	21,024,660	0	
02業務費	19,747,953	12,182,359	
0202 水電費	5,065,457	0	
0203 通訊費	11,990	4,653,5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5,53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300	115,284	
0221 稅捐及規費	55,316	0	
0231 保險費	119,334	0	
0241 兼職費	7,648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7,29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68	2,076,808	
0271 物品	3,736,541	1,448,756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802	786,0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1,87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7,94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7,441	0	
0291 國內旅費	519,472	3,085,179	
0294 運費	0	16,800	
0299 特別費	120,94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882,721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157,67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25,045	
04獎補助費	1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000	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58,981,673
				209,794,983
				20,674,613
				8,532,002
				57,967,333
				4,137,564
				20,413,253
				16,437,265
				21,024,660
				31,930,312
				5,065,457
				4,665,505
				1,045,531
				133,584
				55,316
				119,334
				7,648
				127,295
				2,244,876
				5,185,297
				4,200,819
				2,041,870
				887,948
				2,407,441
				3,604,651
				16,800
				120,940
				4,882,721
				3,157,676
				1,725,045
				110,000
				110,0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院臺南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95,904,706
				395,904,706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4,368,704	0	0
本年度收入	34,368,704	0	0
0405320201 沒入金	200,860	0	0
04053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50	0	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32,218,506	0	0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489,987	0	0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19,924	0	0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6,369	0	0
11053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	0	0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59,00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51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473,673,153	0	0	0
本年度	457,094,09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95,904,706	0	0	0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78,839,626	0	0	0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17,065,08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1,189,389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795,82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989,76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73,23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0,560	0	0	0
以前年度	16,579,05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579,058	0	0	0
106年度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16,579,05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45,172	0	0	474,318,325	0
0	0	0	457,094,095	0
0	0	0	395,904,706	0
0	0	0	378,839,626	0
0	0	0	17,065,080	0
0	0	0	61,189,389	0
0	0	0	8,795,829	0
0	0	0	46,989,768	0
0	0	0	1,573,232	0
0	0	0	3,830,560	0
645,172	0	0	17,224,230	0
0	0	0	16,579,058	0
0	0	0	16,579,058	0
645,172	0	0	645,172	0
5,400	0	0	5,400	0
40,600	0	0	40,600	0
213,364	0	0	213,364	0
385,808	0	0	385,808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08,687,029	475,849,428	32,837,601
公庫撥入數	474,318,325	439,116,895	35,201,4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310	10,003	194,307
規費收入	32,708,493	35,338,980	-2,630,487
財產收入	96,293	61,691	34,602
其他收入	1,359,608	1,321,859	37,749
支出	508,041,857	475,132,747	32,909,110
繳付公庫數	34,368,704	36,732,533	-2,363,829
人事支出	420,171,062	405,046,764	15,124,298
業務支出	48,509,370	30,871,791	17,637,579
設備及投資支出	4,882,721	2,367,659	2,515,062
獎補助支出	110,000	114,000	-4,000
收支餘絀	645,172	716,681	-71,5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5320201-3 沒入金	170,860	569.53	1、原因說明：本年度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之金額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3,450		1、原因說明：係本院暨檢察署青年路宿舍工程違約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 2、因應改善措施：擬請相關業務單位，密切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管控。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2,678,506	9.07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50,013	-9.26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3,924	24.53	1、原因說明：係因今年調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裝設自動櫃員機的租金合約，較預算多。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更新合約參酌編列。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71,369	1,427.38	1、原因說明：本年度變賣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為多。 2、因應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		1、原因說明：收回出版社退還法令月刊69卷10期及11期雜誌費。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加強注意出版雜誌品質控管。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39,008	2.96	
	小計	2,917,704	9.28	
	合計	2,917,704	9.28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424,646	2.50	1	424,646
	小計	424,646	2.50		424,646
107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12,985,374	3.31	2	12,786,327
				1	199,047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63,920	0.95	1	157,641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13,615,294	3.32		13,609,015
	合計	14,039,940	3.29		14,033,661

院臺南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0		
		6,279		
		0		
		6,279		
		6,279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809,000	0	220,809,000	209,794,9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310,000	0	20,310,000	20,674,6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000	0	8,520,000	8,532,002
六、獎金	57,741,000	0	57,741,000	57,967,333
七、其他給與	4,220,000	0	4,220,000	4,137,564
八、加班值班費	21,998,000	0	21,998,000	20,413,2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50,000	0	16,850,000	16,437,265
十一、保險	21,320,000	0	21,320,000	21,024,6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1,768,000	0	371,768,000	358,981,673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核發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6,938,064元。 2、年終工作獎金30,710,12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24,64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94,500元。
0		0	0	
-11,014,017	-4.99	225	212	
364,613	1.80	35	33	
12,002	0.14	22	22	
226,333	0.39	0	0	
-82,436	-1.95	0	0	
-1,584,747	-7.20	0	0	
0		0	0	
-412,735	-2.45	0	0	
-295,340	-1.39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27,29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5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544,768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6人。
0		0	0	
-12,786,327	-3.44	282	267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1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10,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10,000	0
	小計		114,000	110,000	0
	合計		114,000	110,000	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10,000	4,000	V					4,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全年預算數114,000元，決算數110,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000元，執行率96.49%。主要係因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職)員額較預算減少所致。
110,000	4,000						4,000		
110,000	4,000						4,000		
110,000	4,000						4,000		
110,000	4,000						4,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472,710,029	
		公頃	3.92337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214,800,617	
		平方公尺	11,580.47		
	宿舍	棟	72		
		平方公尺	12,161.45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772	9,569,6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689,22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7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303,039	
	其他	件	6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05,072,56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52,102	0	0	110	452,2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9,708	0	0	110	399,81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563	0	0	0	48,56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831	0	0	0	3,831

院臺南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83	0	0	0	0	4,883	457,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83	0	0	0	0	4,883	404,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5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 辦 會 計 人 員：黃武卿

機 關 長 官：葉居正